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出席者

林煥光先生，G.B.S., J.P.

主席

陳嘉敏女士，J.P.

趙其琨教授

蔡杏時女士

張黃楚沙女士，M.H., J.P.

李鑾輝先生

雷添良先生，B.B.S, J.P.

黎雅明先生，J.P.

伍穎梅女士

沙 意先生，M.H.

謝偉俊議員

謝永齡博士，M.H.

黃嘉玲女士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缺席者

陳曼琪女士

趙麗娟女士

馮檢基議員，S.B.S, J.P.

羅觀翠博士，J.P.

列席者

李紹葵先生

總監(投訴事務)

潘力恆先生

法律總監

朱崇文博士

政策及研究主管

王珊娜女士

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鄧伊珊小姐

會計師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I. 引言

1. 主席歡迎各位平機會委員出席第 89 次會議。由於需要出席其他會議/不在香港/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陳曼琪女士、趙麗娟女士、馮檢基議員和羅觀翠博士因此致歉。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後將如常地舉行新聞發布會。

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議程第 1 項)

3. 2010 年 12 月 16 日舉行的第 88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已於 2011 年 1 月 12 日發給委員。席上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III. 續議事項 (議程第 2 項)

「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報告的跟進行動進度

4. 總監(投訴事務)報告，正式調查報告內識別出的未盡善之處，平機會辦事處已取得 8 個政府部門的改善工程進度報告。他表示，各項計劃大致上進展良好，衛生署、政府產業署、香港郵政署和房屋署的進度尤其理想。

(黎雅明先生和謝偉俊議員此時分別加入會議)

5. 委員備悉，儘管若干改善工程的目標完成日期較政府較早時宣布的稍長，但大部分改善工程已按計劃進展，目標會於 2012 年 6 月或之前完成。至於尚未有太多進展的部門，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平機會辦事處會繼續促請他們及早行動，並要求提供詳細的改善時間表。至於領匯，平機會辦事處定期與其設施管理部門員工接觸，瞭解改善進度。與領匯管理層的下次聯絡會議定於 2011 年 3 月 28 日進行。
6. 主席表示，自平機會公布正式調查報告後，政府和領匯都宣布了具體的改善時間表和撥出預算進行工程，實在是一大突破。希望改善有利數以十萬計殘疾人士和長者來往自如無障。平機會將繼續密切監察領匯和政府改善工程的推行，和推廣全民通達的概念。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的進度

7. 總監(規劃及行政)表示，自委員於 2010 年 12 月通過已修訂的《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後，已把守則送交勞工及福利局。勞工及福利局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並為守則文本作出多項潤色。他們的大部分建議都已納入已修訂的守則內。已修訂的守則不久將送回勞工及福利局，以便提交立法會審議。如得到立法會通過，希望已修訂的守則可望於 2011 年中供公眾使用。

(伍穎梅女士此時加入會議)

IV. 新議程項目

(謝永齡博士此時離開會議)

建議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

(EOC 文件 3/2011；議程第 4 項)

8. EOC 文件 3/2011 就平機會為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而進行的持份者諮詢的進度作出報告。

9. 主席表示，被諮詢的持份者對於設立更易使用的審裁制度，以節省法律費用和時間的整體目標表示歡迎。持份者普遍同意應簡化處理歧視案件的規則和程序。

10. 主席重點指出諮詢收集到的主要觀點，並已在文件內詳細列出。委員備悉，有意見認為，可以在現有區域法院體制內簡化規則，因為這樣做涉及最低程度的改變，更富成本效益。不過，又有意見認為，設立新的獨立審裁處可令社會集中注意和改變態度，從而導致實質改變。其他曾討論的主要範疇包括應否准許有法律代表、審裁處未處理案件前，應否有權把案件轉交平機會進行調查及調解。雖然有些持份者仍未以書面形式提供意見，但他們口頭所提供的意見，也已經納入文件內。

11. 委員同意，根據諮詢所得的意見，為 2009 年之建議作出所需的潤色，連同是項工作的報告一起提交予政府，以先取得政府在政策上的支持，稍後再進行立法程序。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服務對象對平機會處理投訴機制的滿意度調查的完整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EOC 文件 4/2011；議程第 5 項)

12. 總監(投訴事務)向委員簡介 2010 年顧客滿意度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包括從服務各層面的分析、結果反映的服務問題和改善措施，都已於 EOC 文件 4/2011 詳細列出。他補充說，秘書處備有調查報告的全文可供索閱。如有需要，可向委員寄送電子版的報告全文。

13. 委員備悉，投訴事務科致力在已識別的各方面提升表現。個案主任和主管會在個案管理方面抓得較緊，尤其是時間處理方面。只會對真正有需要的請求才給予延期回覆的寬限。在適當情況下，會鼓勵發生糾紛雙方在未進行全面調查前，參加提早調解。如情況許可，會嘗試進行快速途徑處理。委員又備悉，政府效率促進組曾初步研究平機會的投訴處理制度，預料會對個案的時間管理作出建議。稍後會向委員報告此事宜的最新情況。

14. 應趙其琨教授的要求，在會議後把調查報告全文電子版/文本以傳閱方式交委員參閱。回應李鑾輝先生的提問，主席表示，調查的目的是內部監督服務。歡迎委員閱畢報告全文後提出進一步意見和建議。

(趙其琨教授此時離開會議)

平機會電視實況劇 2013

(EOC 文件 5/2011；議程第 6 項)

15. EOC 文件 5/2011 請委員作出批准於 2012/13 年度製作新一輯電視實況劇《非常平等任務》。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解釋，平機會與香港電台自 1998 年起已聯合製作七輯有關平等機會的教育性電視實況劇。每輯實況劇有 6 至 9 集半小時劇集，內容包括根據真實個案改編的各類故事。過去 4 輯實況劇都已改編成包括數碼光碟和資料冊的教材套，派發給教師、人力資源從業員和非政府組織工作人員，以進行有關平等機會的訓練。

16. 現計劃的 2012/13 年度電視實況劇預料會於 2012 年開始準備工作，於 2013 年播出。像以往的安排一樣，平機會職員會在每集播出後接聽熱線電話，接受公眾查詢，以收集公眾對劇集的反應。由於所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有電視節目都已提升至高清製作，加上其他成本增加，新一輯劇集的製作費會增至每集 300,000 元。六集的製作費預算將是 1,800,000 元。此項預算已納入 2011/12 年度社會參與、宣傳及培訓的工作計劃內，並已於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第 50 次會議上獲通過。由於製作費總額超過 1,300,000 元，需要得到平機會管治委員會的批准。

17. 回應謝偉俊議員的提問，總監(規劃及行政)表示，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電視實況劇的事在以往的會議中已得到管治委員會考慮和批准。現請管治委員會批准是因為新一輯製作費超過 1,300,000 元。根據平機會的一般採購政策，平機會在選擇合適服務供應商或所需貨品時，需取得報價，除非所需服務或貨品只有一個供應商或其他特別情況。

18. 委員批准 1,800,000 元預算，由平機會和香港電台合作於 2012/13 年製作新一輯電視實況劇，詳情已載於 EOC 文件 5/2011。

(謝偉俊議員此時離開會議)

平機會 2010 年工作回顧

(EOC 文件 6/2011；議程第 7 項)

19. 陳嘉敏女士問及有關《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兒童製作培訓教材套》的情況(EOC 文件 6/2011 附件 2 第 6 頁)，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回應時表示，根據參與先導測試的幼稚園的意見，該教材套需要作出一些改進。因此，教材套會押後至 2011 年 8 月才推出。

20.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6/2011。

平機會 2011/12 年度主題工作計劃

(EOC 文件 7/2011；議程第 8 項)

21. 委員備悉，全年工作計劃採用主題和所達致的目標方式，2011/12 年的主題如下：

- I. 使平等機會文化在香港成為主流
- II. 促進對殘疾人士的認識和正視其需要
- III. 加強對性別平等的認知，以實現性別平等
- IV. 執行《種族歧視條例》和推廣對條例的認識和遵守
- V. 加強機構的能力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22. 委員得悉，工作計劃大綱已於 EOC 文件 7/2011 附錄列出，提供平機會在其他日常工作以外將會優先注意的項目。

23.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7/2011。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簡報

(EOC 文件 8/2011；議程第 9 項)

24. EOC 文件 8/2011 載有平機會各個專責小組的工作資料。會計師向委員介紹 2011/12 年平機會的全年預算。有關預算已經由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於第 56 次會議審議。預算草擬本已詳載於該文件附錄 4 的附件。

25.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8/2011 的內容。

V. 其他事項

26.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25 分散會。

VI. 下次開會日期

27. 下次定期會議將於 20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三月